

檔號：(4) in EDB(SES1)74/1429/2000(24)

教育局通函第 104/2021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的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 「學校伙伴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與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推行的「學校伙伴計劃」。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包括由 2003/04 學年開始推行「學校伙伴計劃」，透過邀請特殊學校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特殊學校，會透過分享經驗和支援技巧、短期暫讀計劃等方式，支援就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普通學校經過多年的努力及實踐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和成果；就此，我們會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優化「學校伙伴計劃」的內容，以便提供更切合學校和學生需要的支援服務。

詳情

3. 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本計劃的第一種支援模式將集中於支援有智障的學生，並調整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間的協作方式，而第二種支援模式則保持不變，詳情如下：

(a) 第一種支援模式

我們邀請了 12 所特殊學校成為資源中心。這些資源中心在支援有智障的學生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他們會與普通學校分享照顧這些學生的知識和技巧，並協助普通學校處理個別有智障兼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

(b) 第二種支援模式

我們邀請了 8 所群育學校成為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為離開群育學校重返普通學校第一年的學生（包括在群育學校修畢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以下統稱離校生）及相關的普通學校提供支援，以協助這些學生順利並持續融入學校生活。

第一種支援模式

4. 資源中心以「走出去」、「請進來」和「結伴行」的理念為普通學校提供支援服務。每所資源中心約於每年 6 月底至 7 月中把擬在新學年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上載至其學校網頁，讓普通學校參考及按需要參與有關的支援活動。就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和第四組督學會分別因應小學和中學的需要，聯繫學校參與有關支援活動。

(a) 「走出去」 — 舉辦主題工作坊

每所資源中心每學年會以區本或校本方式舉辦最少 3 次主題工作坊，分享支援有智障的學生的有效策略和技巧。

(b) 「請進來」 — 開放課堂／交流環節

資源中心會在每次主題工作坊後，安排開放課堂／交流環節，讓曾參與主題工作坊的教師及教學助理等人員，到訪資源中心，實地觀察資源中心教師的課堂教學和訓練活動，了解如何將有關策略和技巧應用於實際課堂。

(c) 「結伴行」 — 提供「短期暫讀計劃」及諮詢服務

資源中心會推行「短期暫讀計劃」，讓普通學校有智障兼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在資源中心接受加強輔導，並與能力相若的同學相處，學習課堂常規和社交適應技巧。資源中心亦會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到校／網上／電話諮詢服務和推介訓練資源等）向普通學校提供建議及分享經驗，協助學校提升支援這些學生的成效。

每學年，每所資源中心的「短期暫讀計劃」支援最多 5 名於普通學校就讀而有智障兼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每名學生會接受為期 3 至 6 個月的暫讀服務¹。學校如欲轉介學生至「短期暫讀計劃」，應

¹ 資源中心會與獲轉介至「短期暫讀計劃」的學生的原校教師商討該生的支援計劃，並訂定支援期，原則上以 3 個月為限。如經雙方檢視該生在 3 個月內已達支援計劃的目標，應安排該生返回原校。如經雙方檢視後認為該生仍需支援，可以按需要逐步延長支援期 1 至 3 個月。換言之，「短期暫讀計劃」的支援期以 6 個月為上限。

先徵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第四組督學的意見。在聽取他們的建議及取得家長同意後，學校把填妥的個案轉介表格²交予特殊教育支援組，以便轉介學生到合適的資源中心接受服務，有關資源中心會主動聯絡學校，商討學生接受「短期暫讀計劃」的具體安排。

此外，資源中心的教師會為有關學校的教師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以支援完成「短期暫讀計劃」後返回原校的學生。這些教師須積極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資源中心協作，為有關學生共同制定個別學習計劃，以及檢視學生的進展。在學生完成「短期暫讀計劃」並返回原校的初期，資源中心的教師會繼續與有關學校的教師保持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以便學生盡快適應原校的學習生活。

第二種支援模式

5. 每所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約於每年 6 月底至 7 月中把擬在新學年提供的支援服務上載至其學校網頁，讓學生、家長和普通學校參考。

(a) 學生層面

學生離開群育學校並返回普通學校後，資源中心（群育學校）會逐一跟進他們的學習和適應情況，就他們可能出現的學習或情緒行為問題提供輔導，以及推動家長和學校合作，共同支援這些學生。具體服務包括：在學生離校前提供選校意見；協助學生瞭解即將入讀的普通學校，做好準備；在入讀普通學校前為學生提供輔導；主動聯絡和關心重返普通學校的學生，了解他們的近況，並按需要提供意見和協助；安排離校生聚會；以及聯繫離校生家長和回應他們的查詢等。

(b) 學校層面

資源中心（群育學校）在取得離校生及其家長同意後，會將學生資料傳遞到相關的普通學校，並聯絡學校，就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專業交流，以及推動家校合作，幫助離校生順利並持續地融入普通學校生活。具體服務包括：舉辦有關處理情緒／行為／學業輔導的工作坊／分享會、為普通學校教職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及為個別有情緒困擾或適應困難的離校生提供到校支援服務等。取錄離校生的普通學校，亦可主動與資源中心（群育學校）聯絡，共同協助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² 有關表格見教育局網頁（<https://sense.edb.gov.hk/tc/professional-support/school-partnership-scheme.html>）

6. 資源中心及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的名單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s://sense.edb.gov.hk/tc/professional-support/school-partnership-scheme.html>）。

參與學校的責任

7. 參與「學校伙伴計劃」的普通學校須積極參與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的支援活動，觀摩和汲取不同的經驗、知識和技巧，並應用於支援有需要的學生。為了有效支援學生，學校管理層應給予教師專業指導和支持。學校須選派合適的教師及給予他們足夠的空間，讓他們與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群育學校）溝通和合作，協力增強教師支援這些學生的專業能力。

評估

8. 為評估「學校伙伴計劃」的成效，所有參與計劃的普通學校須就有關支援服務提供回饋，教育局督學亦會到訪學校瞭解支援服務的推行情況，並向學校、資源中心和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等收集意見。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特殊教育支援組聯絡：

	<u>姓名</u>	<u>電話號碼</u>
資源中心	鄭韶娟女士	3509 7470
資源中心（群育學校）	劉俊業先生	3509 7474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代行

2021年7月27日